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
83號

聯絡人：陳立中

電話：02-23117722#2822

傳真：02-23899860

電子信箱：lijung.chen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水字第113106872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計畫書1份attchl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14年度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公開徵求計畫書」，自即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（星期六）受理補助案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部「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要點」及「114年度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公開徵求計畫書」（下稱計畫書）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開徵求計畫書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對象

1、依大學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。

2、具研究發展能力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。

（二）申請方式：於網頁
(<https://wptsys.moenv.gov.tw/watersubsidysys/Login.aspx>)申請帳號，填報資料與上傳檔案。

（三）申請補助之創新及研究發展事項

1、具低排放、零廢棄或符合淨零特色。

2、處理或回收之標的污染物具優先性。

3、具水回收潛力或應用性。

4、具能資源回收或循環效益。

5、具前瞻性或創新性。

6、符合低污染、低成本、低能耗、低度空間使用或資源循環原則。

7、原廢水處理程序導入低碳智慧化設施整合運用。

（四）研究技術主題

1、廢水有價重金屬回收與再利用技術（如：鎳、鈷等）。

裝

訂

線

- 2、氮氮、有機廢水與污泥之能資源化技術。
- 3、高效、低碳等精進之廢水處理技術。
- 4、廢水處理技術與數位化、智慧化技術應用整合。
- 5、廢水新興污染物去除技術（如全氟／多氟烷基物質，PFAS）。
- 6、廢水無機資源之循環與再利用（如：氟、磷、酸等）。

(五)申請類型

1、創新研發型計畫

- (1)實驗室測試與模擬。
- (2)申請專案核心技術之技術成熟度須達TRL 3以上，TRL 4以下。
- (3)每案補助上限200萬元。

2、技術精進及運用型計畫

- (1)技術或概念應用於真實環境測試。
- (2)申請專案核心技術之技術成熟度須達TRL 5以上、TRL 8以下，且計畫核定後半年內須進廠試驗（若述明理由經本部同意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- (3)每案補助上限500萬元。

三、本案經費申請項目限人事費、耗材費、設備使用、其他研究相關費用如行政管理費，申請前請詳閱計畫書(附件)，請至官網「資訊與服務/便民服務/補助公告專區/環境部」連結處下載 (<https://www.moenv.gov.tw/page/9A7D7124E8F9E283>)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學、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

副本：